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3年第18次)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楊承蓉、凌宏新、楊長津
- 請假董事：楊長青
-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監察人：林蓮美

三、 主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 (一)、提報一〇六年度截至二月財務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 (三)、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財務副總：楊長津
- (四)、公司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財務副總：楊長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擬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於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舉行，本次股東常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 (四)選舉事項：(1)改選本公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 (五)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

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 財務處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述財務報表及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3,789,142元，擬全數撥補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93,384,052)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46,573,294)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96,168,204)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3,384,0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573,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9,957,346)
本期稅後淨利	143,789,1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6,168,204)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3、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虧損撥補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4、上項授權董事長判斷差異是否重大

5、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卸任時，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

	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六	本公司得視需要，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	
--	---	--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	--	--	-----------------------------------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同上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 5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u>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 10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條次修改為第 10 條
第 12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修改為第 11 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

	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	--	---	-------------------

	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u>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u>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u>監察人</u>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

二、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中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	(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u>經理人</u>、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經理人</u>、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同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同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部份條文。
- 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屆(103-106年)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屆(103-106年)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6年1月18日召開經評估後，認為105年年終獎金發放金額及相關事宜在合理範圍，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出席董事楊長基董事長、陳秋銘董事、楊承澤董事、楊長津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依序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楊長基董事長指定楊承蓉董事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上述董事依序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美金900萬美金，供償還2017年5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科技之貸款美金900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3月下旬起撥款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擔任轉投資之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總額度美元貳仟萬元之銀團貸款案下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發票人，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就債務人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家金融機構之美元貳仟萬元銀團貸款案擔任連帶保證人（包括但不限於訂定保證契約、簽發擔保本票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代理董事長職務之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辦理（以下均稱被授權人員）與上海銀行簽立有關之契據及辦理上海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且有權依上海銀行之核定，辦理同意債務人債務展期、分期清償及授信額度展期、轉期等手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 1.22 億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00 萬元。	綜合週轉金額度及一般保證額度
星展銀行	美金 600 萬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800 萬	短期綜合額度
安泰商業銀行	出口押匯美金 200 萬	短期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台幣 3 億元，曝險額度美金 300 萬	短期綜合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台幣 1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台中商業銀行	台幣 1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國際票券	台幣 5 仟萬元	短期額度
中華票券	台幣 5 仟萬元	短期額度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0,000,000	同上
小計	20,000,000	
Silver Industrial Ltd.	6,000,000	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500,000	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1,500,000	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3,000,000	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9人，監察人3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24日止，擬於106年6月12日全面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因本公司擬於106年6月12日選任獨立董事後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如下：

1.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2. 應選名額：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3.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一〇六年四月十日止。

4. 提名受理處所：受理處所：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財務處，電話：(03)4612541。

四、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謝鎮洲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山大學(廣州)EMBA 康懋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2	186	江文石	4,765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	獨立董事

				智暉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財務、稽核經理 2001退休	候選人
3		林姿瑛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昭揚及廣邑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4	1	楊長基	107,258,019	淡水工商企管科 金像電子董事長(現任)	董事候選人
5	72184	陳秋銘	268,278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明基材料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
6	3	楊承澤	17,434,685	文化大學企管系 紐約佩斯大學企管碩士 金像電子業務專員、副理、經理、 管理處處長、協理、副總	董事候選人
7	23783	金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723,750	本公司99.997%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董事候選人
		代表人: 蔡榮棟	0	美國印第安納大MBA 台新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 長華電材獨立董事	
8	8	楊長青	3,056,110	淡江大學機械系 金像電子製造、設工、生管、電腦 部經理、董事長特助	董事候選人
9	4	楊承蓉	6,965,945	中興大學法律系 金像電子法務經理	董事候選人

以上(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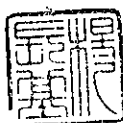
2.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處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